

范县水利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
对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工程化设施渔业
项目

施 工 合 同

采购编号：范采磋商-2026-8

发 包 人：_____ 范县水利局 _____

承 包 人：_____ 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范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3.11 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对甲方送达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和项目监理机构驻地；对乙方送达该工程项目经理部。

1.4 转让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允许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范围内地下管线设施等有关资料。施工场地外其他施工临时用地及地面附着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为他人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另行签订协议。

(2) 由于工程建设总布置或临时需要，发包人有权指定本承包人为其他承包人提供以下方便，承包人不得推诿和延误。承包人执行上述发包人的指示发生的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 场内交通道路的使用；
- 2) 施工控制网的使用；
- 3) 施工材料的临时性调剂借用；
- 4) 储存仓库的临时性借用；
- 5) 为进入本合同现场的发包人、提供用电；
- 6) 为进入本合同现场的其它承包人提供用电方便，费用由承包人与用电方协商解决；
- 7) 发包人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便。

3.2 其他义务（补充）

(1)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服务的人员中雇用人员为其服务。

(2) 防汛

1)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4) 承包人与地方的协调

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搞好施工协调，争取地方积极配合。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施工作业，除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外，还应提前与当地政府和周围群众进行沟通协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由此带来的系列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 施工测量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对现状纵横断面进行测量，测绘出详细的断面图，由三方共同签字后作为计量结算的依据。

3.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同意的履约保函；

3.4 分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5 联合体

不接受。

3.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同通用条款。

4 开工和竣工

4.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将只给予延长工期。

4.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20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 (2)风速大于 19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大于 7 天；
-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5)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4.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1) 逾期完工在 15 天以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 元/天；

(2) 逾期完工在 15 天~30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天；

(3) 逾期完工在 3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逾期完工在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可以采用强制抢工措施，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直接安排其他施工队伍实施，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费用不低于此部分的投标报价）。

4.4 工期提前



发包人对提前完工进行单独奖励。

5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评定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部门评定为准。

补充：工程质量若出现较大质量事故（《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第9号），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6 变更

6.1 变更的估价原则

6.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6.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7 价格调整

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7.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

8 计量与支付

8.1 预付款

/

8.2 工程进度付款

8.2.1 进度付款

完成合同工程量 70%，拨付合同价款的 60%，同时扣清预付款，合同工程全部完成及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累计拨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退还质保金（或提供质量保函拨付审计金额 100%）。

8.2.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批准的格式向提交一式 6 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 竣工（完工）结算

9.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0 最终结清



10.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四份。

11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书与发包人根据审计要求需要承包人提交的资料。

12 竣工验收

工程分为施工质量验收、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按相关规定进行。

13 试运行

13.1 承包人应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4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

16 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检验合格为止。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7. 保险

17.1.1 工程保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17.1.2 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17.1.3 其他保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17.1.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7.1.4.1 保险凭证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17.1.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办理。

18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范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范县水利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工程化设施渔业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濮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捌佰柒拾肆元柒角伍分(¥1879874.75元)。

4. 合同形式：书面。

5.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7 日。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廉红平，联系方式：18238386789。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特别是按照河南省水利厅相关规定负责做好



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和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11. 本合同书共 捌 份；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范县水利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春雷（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建华（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 3 月 5 日

附件二：安全施工责任书

安全施工责任书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范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范县水利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工程化设施渔业项目的安全施工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责任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安全施工的目标

(1) 防止和避免发生施工的人身伤亡事故。

(2) 防止和避免发生由于施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3) 防止和避免发生施工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4) 防止和避免发生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

(5) 防止和避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施工安全责任事故。

2.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水文、地质、气象等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定期发布水情或汛情预报。



(2) 发包人有责任检查、监督和协调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抗灾等工作。并将及时发布有关安全的各种指示。

(3) 发包人负责组织由设计和承包人参加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管理和协调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工作；并遵照国家有关的安全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检查和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

(4) 发包人负责在每年汛前及汛期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工程现场的防汛抗灾工作。

3.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必须建立项目的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项目的安全施工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对承建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有直接责任。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措施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工程安全事故。

(3) 承包人必须设立现场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操作的，有权立即制止。

(4) 如果依据合同并经同意，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承包人必



须对其分包商的安全施工负总责。

(5) 爆破作业人员、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包括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必要时，承包人还应当聘请专家进行安全论证和审查。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称职的安全警戒人员和符合标准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

(8)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承包人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9)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1) 承包人应当向其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并要求他



们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2)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包括分包商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13) 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严重违反安全规定、规程、规章和业主及其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文件、规章和标准，业主和监理单位有权采取立即制止、书面警告、经济处罚、停工整顿以至解除合同、勒令退场等措施。承包人应按业主和监理单位的指令整改，不得违抗和抵制。

4. 奖励或处罚

如果由于承包人施工安全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其主要责任人进行处罚。

本安全施工责任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安全施工责任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发包人：范县水利局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胡春霞

承包人：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3月5日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范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范县水利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补助资金——池塘工程化设施渔业项目的施工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责任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及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施工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向业主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业主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范县水利局 _____ (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承包人：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2026 年 3 月 5 日